

# 关于印发《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(范本)》、《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》、《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实施指引》的通知

闽财购〔2007〕6号

省直各单位、省政府采购中心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》、《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》以及《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按照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提出的建立长效机制的要求，我厅制定了《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(范本)》、《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》、《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实施指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从2007年3月1日起执行。

附:《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(范本)》  
《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》  
《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实施指引》

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

主题词:印发 政府采购 招标 通知

抄送:财政部国库司、省人大财经委、省监察厅监察综合室、  
省政府办公厅财金处、各设区市财政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07年1月26日印发